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悦安新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经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见“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东兴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悦安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 2023 年 3 月对悦安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悦安新材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深耕多年，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向一批头部客户

提供了较全面的产品供应。但是，不排除未来有新进入厂商与公司展开直接竞争的可能性；或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

3. 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 and 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位于赣州市区的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公司基地位于大余县，地理位置较偏，对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和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吸引能力相对不足。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到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等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行业优质客户，不断与电动工具、金刚石工具、电子产品、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雷达波吸收及信号屏蔽等下游领域客户深入合作。公司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市场及宏观政策变动的影响，导致需求受阻，通过产业链传导，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微纳金属粉体材料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相关配件、

可穿戴设备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以上述核心产品为代表的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涉及对美国直接出口及部分外向型内销客户，出口订单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一定影响，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可能存在公司销售规模出现下降的风险。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6,590.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7%。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末为49.08%。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030.4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9.51%。主要是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奖励，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波动的风险。

3. 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截至目前，公司16处房产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18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上述房产、土地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如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进一步银行债权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4.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储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9,160.87万元。

公司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 3C 精密件，3C 行业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伴随着下游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及3D打印等新型工艺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要求呈现复杂化、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

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有可能造成公司常规产品销量降低、新产品无法及时服务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材料领域与下游电子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密切相关，由于国际经济走势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宏观环境风险，影响行业整体供需结构，给公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不断成熟、产品应用进一步延伸、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因素，可能带来产品盈利下降。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吸收应用新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

当前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

生显著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安全与环保要求将逐步提高，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停工的风险。

五、重大违规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662,763.11	403,071,232.94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5,342.26	88,683,103.73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75,148.23	78,516,502.36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1,867.03	94,162,494.68	78.56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161,697.37	606,260,303.29	8.73
总资产	882,757,313.88	752,416,785.79	17.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6	1.25	-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6	1.25	-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10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21.07	减少6.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8.65	减少5.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5.55	减少0.6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1%，增速较慢，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全球消费疲软，智能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3月、4月份上海疫情的封控，导致很多客户都不能开展正常生产工作，导致客户端很多订单外转，国内生产需求量降低。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1%，主要系公司费用控制较好，及2022年第4季度高新技术企业新购设备按优惠政策计税，减少企业所得税所致。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好，同时因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下调，愿意接收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增加，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年，公司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17.3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8.73%，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应付票据增加现金支付减少，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7.2%，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8.18%，主要系公司2021年8月份上市发行，增加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产品多元化优势、服务优势和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公司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倡导自身研发和产学研双轨并行，积累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通过不断参与客户产品研发合作、收集和分析下游产品的变化信息，及时掌握客户产品设计和需求的变化。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储备、人才梯队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以及快速高效的研发能力，公司2016年获得“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2020年7月，公司成功获批建设“江西‘海智计划’悦安工作站”，2021年8月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相关平台和资质将有效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共谋发展大计。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目前，公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羰基金属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境内14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境外发明专利，并先后参与制定了《微米级羰基铁粉》《纳米铁粉》等7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多元化，产品丰富。这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不同的产品在部分生产环节能够设备共享、制备过程共享，可以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产品多元化、产品线完整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线丰富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生产工艺的厂家，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需求。

2、公司气体制备共享

公司的空气分离系统在制备氧气时，可同时获得“副产品”氮气。其中，氧气可用于羰基铁粉生产过程中的一氧化碳制备，而氮气可用于雾化合金粉的气雾化工艺反应环节，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3、产品结构灵活

公司的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既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也可以作为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的原材料进一步深加工使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三）服务优势

得益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在新合金材料的开发上，从试制到量产开发周期最快可控制在一个月左右，相对海外竞争对手开发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大大缩短了客户产品的研发周期，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从客户角度出发，建立多个材料应用实验室，并加强公司已有的应用实验室软硬件建设，通过模拟客户使用公司材料的场景，多角度提高产品性能，同时逐渐积累材料应用的工艺参数条件，为新进入产业的客户准备“交钥匙”说明书，提供合作研发、工艺包输出、设备选

型等一揽子技术方案支持。目前已建立3C精密件、电子软磁、金刚石工具、电力软磁等材料应用实验室，精准服务各下游行业。

（四）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秉承“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稳健经营、造福社会、惠泽员工、长远发展”的经营理念，严格贯彻“比顾客更关注质量，替顾客想得更周到，为顾客创造更大价值”的质量方针，实施全面品质管理。公司积极引进和建立多领域的体系管理，已先后通过国军标、ISO9001、ISO14001、IATF16949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全面、卓越的管理体系，以技术进步为驱动力，以生产智造与技术研发为依托，坚持“一次做对”，以客户为中心，质量优先，持续提升质量综合管理能力。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体系，树立了“悦安徽特”品牌，并凭借品牌优势不断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多个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台达电子、韩国三星电机、VIVO公司、富世华（Husqvarna）等电子元器件、3C精密件、金刚石工具、汽车零配件行业知名企业，远销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影响力显著，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行业认可。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研发支出持续投入。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2,110.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3%；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24%。

2022年度，公司在研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境内14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境外发明专利。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因井大高速公路确定走向，从项目地块南侧穿过，占用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由原来的169亩缩减为149亩。此外，公路护坡紧挨项目用地，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需退让100米；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对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无法容纳全部厂房建设。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资金。因井大高速公路占用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部分用地，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至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实施。上述占地原因导致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时间受到影响，但公司订购的设备已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陆续到货，为确保到货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完成调试，并避免设备闲置、发挥设备生产作用、有效提升现有产线产能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将前述设备安置于现有生产线，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前述设备所付的款项。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2021 年 9 月悦安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上述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 3 月，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李上奎	董事长、总工程师	2,274.63	380.32	2 654.95	31.07%
王兵	董事、总经理	265.81	8.19	274.01	3.21%
李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50	236.84	527.34	6.17%

于缘宝	董事、总经理助理	818.50	26.20	844.70	9.89%
魏飞	独立董事	-	-	-	-
李美红	独立董事	-	-	-	-
曾德长	独立董事	-	-	-	-
宋艳	监事会主席	-	3.00	3.00	0.04%
陈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	10.00	0.12%
蔡巍	监事	-	1.52	1.52	0.0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合计持有公司 3,182.29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7.25%。

自身资金需求王兵、于缘宝 2022 年度减持直接持股数量分别为 73 万股、116 万股；李上奎、王兵、李博、于缘宝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悦安新材首发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05.06 万股，2022 年度李上奎、王兵、于缘宝减持资管计划间接持股数量分别为 18.35 万股、25.98 万股、26.33 万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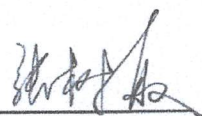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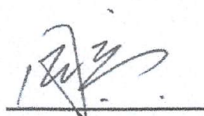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周 滨

